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謹守道德規範，並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前項所稱私利，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等。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

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執行職務之便，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如經查明其確未違反本準則者，本公司應予撤銷議處。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採公開的方式(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